

#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<u>十</u>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<u>副縣長或秘書長</u>兼任；另<u>環保局局長</u>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機關代表一人至<u>二</u>人。            二、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            三、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。           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設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<u>九</u>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<u>環保局局長</u>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一、機關代表一人至<u>三</u>人。            二、環保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。            三、專家學者五人至八人。           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。</p>	<p>為本會之運作需求，修正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，明定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調整委員會及機關代表人數，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由<u>環保局綜合計畫科科長</u>兼任；必要時得聘用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，由<u>環保局副局長</u>兼任；必要時得聘用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。</p>	<p>為本會之運作需求，修正執行秘書由科長兼任。</p>